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1999/L.19
4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1999年10月25日至11月5日，波恩

议程项目4(d)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
条款的执行情况

能力建设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一届会议决定，联合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第一 /CP.5 号决定草案

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缔约方会议，

忆及在《公约》第3条情况下制定的第4.1、4.3、4.5和4.7条，以及第5条(c)和第6条(b)，

还忆及缔约方会议第 10/CP.2、第 11/CP.2、第 9/CP.3、第 2/CP.4、第 4/CP.4、第 5/CP.4、第 6/CP.4、第 7/CP.4、第 12/CP.4 和第 14/CP.4 等项决定中，有关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规定，

欢迎一些缔约方就能力建设问题提供的材料(FCCC/SB/1999/MISC.11)，

申明能力建设是发展中国家有效参加《公约》和《京都议定书》进程的关键所在，

认识到清理在能力建设领域现有活动的重要性，包括全球环境基金的能力建设活动，

确认落实第 4/CP.4、第 7/CP.4 和第 14/CP.4 号决定中有关能力建设规定的工作已经开始，但还有大量工作要做，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的困难，包括缺少财政资源和适当的体制机构；缺乏必要的技术和专门知识，包括信息技术；和不能定期在发展中国家间交流信息和交换意见，

还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它们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由于它们易于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因此需要特别的能力建设计划，

强调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必须是国家带动的，反映它们本国的主动提议和优先问题，而且主要应根据《公约》的规定，由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结成伙伴，在发展中国家开展活动，

强调能力建设是一个连续的进程，目的是加强或酌情建立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人才资源，以便在执行《公约》的所有领域提供专门知识，

进一步强调，一套综合的方针应当承认，各缔约方有责任促进发展人、体制和技术能力的各种有利条件，应千方百计提高目前努力的协调和实效，鼓励各方面角色和力量的广泛参与，包括各级政府、国际组织、公民社会和私营部门，

还强调建立有利投资环境的重要性，这种环境可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

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国际组织、双边和多边机构，包括全球环境基金作为金融机制的操作实体，都在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1. 决定:

- (a) 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执行《公约》而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的资金和技术支持，应通过资金机制，并酌情通过双边和多边机制提供；
- (b) 与执行《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应充分考虑到本决定的规定；
- (c) 应对现有的能力建设活动和方案作全面评估，以确定其有效性，并找出正在开展的工作存在的不足和缺陷，应当依照本决定，通过一个国家驱动的进程，进一步确定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以便在第六届会议上作出一项全面的决定；
- (d) 指定负责处理发展中国家气候变化问题的《气候变化公约》国家协调中心或国家主管机构，应在上文第 1 段(c)分段提及的评估工作中发挥关键作用，敦促附件二缔约方、秘书处、全球环境基金及有关国际组织为此协助加强这些国家协调中心和国家主管机构；
- (e) 评估工作尤其应考虑下列能力建设途径和手段：
 - (一) 加强指定负责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国家协调中心或国家主管机构；
 - (二) 积累专门知识，加强发展中国家中能够在国家、次区域及区域三级开展能力建设的机构，包括合作中心的作用，以使其能够采用当今先进的信息技术，收集、分析并提供与政策制订和决策有关的气候变化信息；
 - (三) 支持这些机构内部、相互之间并与发达国家缔约方建立网络联系；
 - (四) 酌情安排国内专家或顾问开展研究、规划并执行国家一级的项目；
 - (五) 为发展中国家机构的人员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有关机构的人员提供培训，举办研讨会，执行交流计划；

2. 请非附件一缔约方在 2000 年 3 月 1 日之前确定能力建设方面的具体需求和优先事项；

3. 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在 2000 年 3 月 1 日之前，补充介绍便利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和方案情况的国家信息通报所载的信息；

4. 请有关政府间组织在 2000 年 3 月 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供关于一直在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的资料；

5. 请秘书处：

- (a) 汇编非附件一缔约方初次国家信息通报所载的与能力建设活动、方案及需求有关的信息，并在两个附属机构第十二届会议之前以硬拷贝方式和电子方式提供这些信息；
- (b) 汇编附件二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所载的，介绍为便利发展中国家与执行《公约》有关的能力建设而执行的活动和方案的情况的信息，并汇编上文第 2、第 3、第 4 段提及的信息，以便在两个附属机构第十二届会议之前，以硬拷贝方式和电子方式提供这些信息；
- (c) 考虑到在两个附属机构第十二届会议之前举办的闭会期间讲习班，包括技术转让协商进程讲习班，在充分考虑到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的、以及本决定附件所载的清单的前提下，进一步确定这类缔约方的具体能力建设需求和优先事项；
- (d) 依照本决定，在两个附属机构第十二届会议上进行密切协商，并根据汇编和综合的信息，拟订能力建设框架草案内容，包括在讨论《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其他问题之后形成的与能力建设有关的内容，以供两个附属机构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 (e) 在拟订(d)分段所述的框架草案内容过程中，与全球环境基金这一资金机制运作实体有关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秘书处，以及双边和多边机构密切协调，并寻求其协助；在这些机关、组织、机构开展的推动《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执行的气候变化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继续与其协调，并定期报告此种协调情况，包括为这些活动供资情况；
- (f) 就全球环境基金审查其能力建设活动、它一般工作方案中的能力建设活动取得进展的情况，以及国家对话讲习会和全球环境基金能力开发计划的进展情况，向两个附属机构的第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附 件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力建设需求一览表

1. 机构能力建设

- 加强经指定协调气候变化活动的《框架公约》国家联络点或国家当局
- 加强有关主要的学术和研究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

2. 清洁发展机制下的能力建设

- 建设落实清洁发展机制所必需的机构联系
- 项目的确定、拟定和设计
- 项目活动的监测、核实、审计和批准
- 制定标准，包括制定可持续发展指标，如适应等的标准
- 制定基线
- 项目谈判技能
- 加强能力建设的清洁发展机制示范项目(边学边做)，包括评估费用和风险(长期和短期)
- 数据的获得和分享

3. 人力资源开发

- 高等正式培训、专门培训和非正式培训的助学金和奖学金
- 逐渐建立专业知识和技能“库”
- 诸如气候变化探测和气候的可变性等方面的研究、影响评估、脆弱性和适应问题研究以及政策分析
- 讲习班(包括讨论执行计划的讲习班)
- 缔约方之间的交流项目
- 将气候变化纳入教育课程
- 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联网和协调

4. 技术转让

- 确定和评估适当的技术
- 包括支助办公设备和其他有关设备在内的适当技术信息需求
- 分析技术转让方面的制约因素(非附件一和附件一缔约方)
- 交流方案

5. 国家信息通报

- 逐渐制定当地排放因素
- 数据搜集、分析和存档
- 建立一个技术援助小组，如非附件一缔约方专家小组
- 脆弱性评估，包括对问题范围的研究、模拟、分析、方法选择和报告

6. 适应

- 制定适应项目指南
- 极端天气事件的个案研究、文件和研究报告的传播
- 海运部门的能力建设和能力提高，如沿海地区管理
- 确定和推广能促进适应的传统知识、技能和习惯做法

7. 公众意识

- 拟定公众意识方案
- 拟定和制作公众意识材料
- 讲习班
- 参与和磋商

8. 协调与合作

- 个人、社区、地方、政府、非政府、国家和区域各级的协调方案
- 参与和磋商

- 联系和学习

9. 加强决策

- 认识和知识
- 研究、数据和资料
- 技术和政策
- 将气候变化政策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

-- -- -- -- --